

臺北市政府 108.01.31. 府訴一字第 1086100960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73045

49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被繼承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 1 月 21 日死亡，遺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

用小客貨車（汽缸容量：3,301c.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（下稱臺北市區監理所）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逕行註銷牌照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 106 年 1

月 20 日使用公共道路（停放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停車格）；另查得○君繼承人為訴願人等 2 人及○○○3 人，惟○○○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，故僅訴願人等 2 人為○君之繼承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，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情事，乃依民法第 1138 條、第 1148 條、第 1151 條、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、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

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，以訴願人等 2 人為納稅義務人，補徵系爭車輛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06 年 1 月 20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7,935 元，並以 107

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733276800 號裁處書，處應納稅額 0.6 倍罰鍰 2 萬 8,760 元。

訴 願

人等 2 人對補徵稅額及罰鍰不服，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

07304549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7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

仍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 日、5 日補充訴願資料、11

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；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，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共有財產，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；未設管理人者，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，其為共同共有時，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……。」第 49 條前段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」

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」第 1151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」

財政部 87 年 4 月 22 日臺財稅第 871937079 號函釋：「車輛報停、拖吊、繳銷、註銷（包括逕行註銷）、吊銷及吊扣牌照，其使用牌照稅准予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徵至異動登記前一日或換照截止日。」

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

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。說明：二、……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

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.....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

89年8月2日臺財稅第0890454897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嗣後因

違規行駛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止.....。」

103年8月8日臺財稅字第10304578850號令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（使用牌照稅法部分）（節略）」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使 用 牌 照 稅 法	第28條第2項 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 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 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 外，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 下之罰鍰。	同左。 一、1年內經第1次 查獲者。	處應納稅額0.6倍之罰鍰 。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自104年5月起即停放私人停車位，因無法行駛，雇人於106年1月20日拖吊至新北市私人廠區。惟因拖吊車故障，故將系爭車輛暫置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門口，又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承包廠商於該巷路面鋪設柏油，將系爭車輛以堆高機又放至鄰巷○○路停車格，有里長及北水處承辦人可證明。另當日拖吊車修好後，已將系爭車輛拖至新北市停放至今。系爭車輛停放停車格係因施工單位所致。請撤銷復查決定。

三、查系爭車輛前因車主○君死亡，經臺北市區監理所於104年5月11日逕行註銷牌照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106年1月20日停放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停車格，及訴願人等2人

為系爭車輛共有人。有汽車車籍查詢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、原處分機關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資料及照片、○君個人基本資料、家庭成員（三等親）資料查詢清單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5月3日北院木家靜102年

度

繼字第 612 號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07 年 1 月 17 日北院忠家靜 102 年度繼字第

6

1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，以訴願人等 2 人為系爭車輛共有人，補徵系爭車輛自 104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0

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，並按應納稅額處 0.6 倍之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暫將系爭車輛停放本市○○路巷口，因施工單位為鋪設柏油，移置本市收費停車格云云。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；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；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行駛公路

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；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查獲日止；亦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及 89 年

8 月

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系爭車輛前經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逕行註銷牌照；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使用公共道路

(

停放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停車格)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為系爭車輛共有人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、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財政部上開函釋，向訴願人等 2 人補徵系爭車輛自 104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06

年 1

月 20 日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合計 4 萬 7,935 元，並按應納稅額處 0.6 倍罰鍰 2 萬 8,760

元，

並無違誤。另本件縱如訴願人等 2 人所稱系爭車輛係遭道路施工單位移至本市收費停車格所致，惟系爭車輛既係因停放本市巷道，始遭道路施工單位移置，是系爭車輛於移置前已有使用公共道路(停放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門口)之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